

生态环境部公开3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逃避监管 请交罚款

■本报记者 姚金楠

“目前,我国环保政策的执行主体多为地方环保局,特别是以地级市居多。而像垃圾焚烧发电厂这样的企业,如果达到一定规模,跟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也必然非常密切。在此背景下,地市一级的环保监管若不严格规范,就可能存在一定问题。”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在日前生态环境部公开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交办查处情况通报中,浙江省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家涉

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由于这一原因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三家企业到底如何“逃避监管”?在环保执法力度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企业为何还要铤而走险?对于垃圾发电行业的环保监管,又该如何真正落到实处?

虚假标记欲瞒天过海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只有在焚烧炉炉温 $\geq 850^{\circ}\text{C}$ 方可投入垃圾。但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萧山城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1号焚烧炉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3台焚烧炉均在炉温低于 850°C 期间投入垃圾。

此外,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明确指出,在未投入垃圾的情况下,用辅助燃烧器将炉膛温度升至 850°C 以上的时段,可标记为“烘炉”。然而,就在炉温低于 850°C 的时段,上述两家焚烧厂仍自作主张将焚烧炉工况标记为“烘炉”。

而在河南省郑州荣锦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是正常运行中的焚烧炉,却被自行标记为“故障”。然而就是在这所谓的“故障”时段中,焚烧厂实际上却在源源不断地超标排放污染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均属“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目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荣锦分局已分别对上述三家企业处以28万元、82万元和15万元罚款。

市级监管漏洞多

“客观来说,不仅仅是垃圾焚烧发电厂,诸如生活垃圾填埋场、城市污水处理厂,这样的企业都有一定的特殊性,一般情况下,它们不能停工。生活垃圾必须天天处理,否则公共服务就不能正常运转。”在中国人民大学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宋国君看来,对于此类带有垄断色彩同时又兼顾民生问题的大型企业而言,在地方环保执法上很难做到真正严格。

宋国君表示,目前,我国环保政策的执行多是以地方环保局为主体,特别以地级市居多。“而像垃圾焚烧发电厂这样的企业,如

果达到一定规模,跟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也必然是非常密切的。这一过程中,地市一级的环保监管若不严格规范,就可能就存在一定问题。”

记者了解到,对于此次受到处罚的三家企业,初始问题的发现也并非市一级环保部门,而是生态环境部通过大数据分析向有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移交了相关线索。在接到线索后,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现场核实,最终才得以确认和查处违法行为。

为此,宋国君建议,要强化对重点企业

的环保监管,就应该将权限上移,由省一级环保厅加大检查力度。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宋国君特别强调,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惩戒的方式、力度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

针对垃圾焚烧发电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各地方行政处罚裁量外,按照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将核减或暂停拨付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工艺路线尚存争议

“对行业加强监管肯定是必须要做的,但此次三家企业暴露的问题可能并不是加强监管就能根治的。就像人生病发烧了,不能说拿冰块敷着就行了,这是治标不治本。”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总工程师徐海云表示,三家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背后,可能是工艺技术存在缺陷所致。

徐海云表示,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

要使用的炉型分为流化床炉和炉排炉两种。此前,国内曾经集中拆除过一批流化床炉。“之所以拆除,肯定是因为炉子有缺陷。而这次出问题的三家焚烧厂使用的恰恰都是流化床炉。对于工艺技术上的问题,可能是经过各种努力却怎么都不能达标排放,这时候就会有企业动起歪脑筋,采取一些非常规的手段企图逃避监管。”

“针对垃圾焚烧发电的具体工艺路线,国内现在还没有达成共识,在各种维度上还存在一定争议。”徐海云建议,为了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要正视垃圾焚烧发电各种工艺技术的优缺点,从根本上找出部分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环保不达标的问题所在。“处罚不是目的,找到病因、直面问题才能对症下药、药到病除。”

“碳达峰不是要限制发展”

■本报记者 仲蕊

“欧洲主要国家约在上世纪90年代就实现了碳达峰,计划2050年实现碳中和,其间约有60年,而中国从碳达峰到碳中和只有30年时间,所以掌控这个过程的平稳和安全是一个重大挑战与艰巨任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必须有全局观念,要有紧迫感。”在近日召开的“能源中国——迈向碳达峰:地方经济转型与能源发展新机遇”论坛上,与会专家纷纷强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我国能源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各地应更加积极地推动能源转型,通过技术创新、产业结构升级,更精准地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降低碳强度是关键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认为,碳达峰是能源革命的里程碑,也是碳中和的基础。“我们应让2030年的峰值尽量低一点,2060年达到碳中和的成本就会相应降低,碳达峰不是‘攀高峰’,也不是‘冲高峰’,而是要在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同时,通过降低碳强度来达到碳达峰。”

在杜祥琬看来,要防止一些地方借碳达峰来“攀高峰”以谋求经济增长,关键是要防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实际上,当前我国钢铁、水泥总产量已占全世界的56%,总产量已经饱和,不需要再增长,因此应降低单位产量能耗。”

除此之外,杜祥琬还表示,碳达峰不是要限制发展,而是指向高质量发展,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只减少高耗能产业是不够的,在调整高耗能产业占比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等。”

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李俊峰表示,现在一些地方有“达峰恐惧症”,害怕当前碳排放还没有真正达峰,将来一旦增长,该怎么办?“碳达峰只是一个拐点,目前大部分省份的能源消费拐点已经出现,之后可能还有一些波动,然后慢慢地度过一个平台期。”对此,李俊峰建议,各地对于如何把握发展节奏、能源消费增长与否,应该作出一个准确的预测。

技术创新是重要抓手

在我国仍属发展中国家、能源依赖及消耗仍较大的背景下,如何实现碳中和?在清华

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朱民看来,科技创新、市场积极性、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朱民表示,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从根本上改变了产品、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排碳过程。而技术,是这一变化背后的重大抓手和推力。

“以青海为例,目前,青海的光伏发电成本已降至每度0.14元,青海光电通过高压电网输送到河南驻马店,其电价已低于驻马店当地的燃煤发电。”朱民认为,目前,我国光伏仍有技术提升空间,电解水制氢的降本技术还在突破中,氢燃料电池的降本增效也将为产业作出巨大贡献,加上我国的规模化发展优势,技术创新对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潜力巨大。

而技术发展背后,是巨大的投资机遇。朱民介绍,据估算,从现在到2060年,中国每年将有相当于GDP总量1.5%到2%的资金投入新能源、能源基础设施,以及碳中和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转型中,预计今年将超过1.5万亿元,以后还会逐渐增加至百亿元。

部分地区可率先实现碳中和

如何吸引能源低碳转型投资?中国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一级巡视员叶燕斐表示:“钱不是问题,问题是怎样有回报。”在他看来,各地应做一些有利于减少碳排放、气候投融资的示范项目,有了好的示范项目,技术及商业模式,资金就会源源不断进去,形成资金和实

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叶燕斐认为,在应对诸如海上发电成本较高的问题时,各地应适当调整终端电力价格,通过合理调配发电端、用电端的价格,建立更加完善的电力市场,激发整个产业能效改造的巨大潜力。

李俊峰指出,全国要在2030年前碳达峰,意味着至少大部分东部地区,如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都要在“十四五”期间达峰。“对中国很多地方来说,包括海南、深圳等地已经可以开始考虑碳中和的问题了。实现碳中和目标虽然还有40年,但若是浙江、广东、海南等地不在2040—2050年间率先实现,全国就无法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

对此,李俊峰建议,地方政府在做能源研究、开发、规划时,就要同时部署一部分地区率先进入碳中和,通过这些地区的经验,结合一些大型企业率先转型的经验,找到实现碳中和的路径,为全国未来的碳中和积累经验。

能源基金会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邹骥也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地方实践尤为重要,需要地方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努力。应按照空间、区位、能源和资源禀赋及产业布局比较优势,统筹优化不同地区在能源、资源能源和产业方面的功能,确定能源供给地区与品种格局,以及能源跨区输送通道的分布,同时精确界定地方政府监管和减排职能,关注碳市场的布局与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影响,支持地方能力建设,加强指导和帮扶等。



地方动态

山东严格梳理排查“两高”项目

本报讯 实习记者姚美娇报道:近日,山东省发改委、工信厅等九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高能耗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行业投资项目。

此次梳理排查范围是截至2020年底全省已建成投产和“十四五”期间拟建、在建(已立项未投产)项目。梳理排查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符合性情况;二是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安评、土地、规划、施工、质量、产能替代、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能耗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等手续办理情况;三是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四是各地对“两高”项目的支持性政策措施。

《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环评规划、减量替代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坚决查处,严格要求整改;未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对违规项目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已建成投产“两高”项目,属于落后产

能的加快淘汰,有节能减排潜力的进行改造升级;对拟建“两高”项目,综合考虑能耗“双控”、煤炭压减、环境保护、双碳目标实现,以及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问题,科学论证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通知》还要求,健全工作机制,科学妥善处理防范各类风险,强化督导问责。其中,在防范各类风险方面,《通知》要求,山东省各市要统筹考虑违法违规项目关停退出涉及的民生保障、职工安置、安全生产、债务处置、金融担保等问题,逐个项目制定关停退出方案,确保不发生金融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通知》指出,铸造(含铸造用生铁)、锻造、轮胎项目参照本通知关于“两高”项目要求,一并进行梳理排查。

据了解,山东作为能耗大省,近年来正着力解决“两高”问题,瞄准可再生能源、核电、天然气、“外电入鲁”四大领域,加强协调、重点突破,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逐步提高核电消费比重;积极做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

在此背景下,山东省曾在2020年4月29日出台《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实施。值得一提的是,山东省还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各地区2020年前三季度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实现“双绿灯”。